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科处函〔2021〕1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近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请登录省科技厅网站“通知公告”栏查阅），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为做好省属高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根据省科技厅规定，我厅作为提名单位对省属高校申报的奖项进行审核提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省立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具备 2021 年度省科

学技术奖提名资格，可直接报送省科技厅。今年，省属高校申报仍不限项。

二、申报要求

（一）认真学习申报要求和条件。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认真组织学习省科技奖励办通知和《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掌握申报要求和基本条件。

（二）严格遴选。根据《通知》要求，对提名材料以及相关证明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将取消后续评审资格，并在全省进行通报。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严格对照《通知》中的“三、提名要求”和“四、提名程序”，认真遴选、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保证质量和水平。我厅将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凡达不到基本条件的不予提名；对存在弄虚作假并被通报的，取消所在高校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资格。

（三）申报公示。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见《手册》81 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并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将项目公示情况汇总。

（四）认真组织申报材料。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手册》，按照相应提名书填写说明组织材料，并严格按照《山东省

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见《手册》82—83页），切实做好形式审查。申报截止日期后，不再补正申报项目相关材料。

三、网上填报有关要求

根据《通知》要求，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告知承诺制，在项目提名阶段，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只需在线填写并提交提名书，形式审查、网络评审阶段实行无纸化评审，会评时再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盖章提名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见附件，可从省科技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发送至我处指定邮箱，由我处发放提名号和提名口令。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每个申报材料的公示内容发送至我处指定邮箱。于2021年1月29日前，完成项目公示和网络上传。于2021年2月3日前，完成提名书的在线填写和提交工作。

联系人：王勇、史磊，联系电话：0531—81916539、81916572，电子邮箱：kyc@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处

2021年1月7日

附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

（2021 年度）

提名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人选姓名)	提名奖种	等级